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杨守杰)

作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3 年,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我在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杨守杰:男,1964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建省南平造纸厂财务处主办会计、财务处处长助理,福建建筑高等专科学校财会教研室主任、财务科科长,福建工程学院计划财务处副处长、资产管理处副处长、资产管理处处长、计划财务处处长、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福建工程学院教师、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第九届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请假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杨守杰	9	9	5	0	0

(注: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监事换届选举工作。本人同时为公司第九届和第十届独立董事,故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为 9 次。)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分别为第九届董事会 1 次和第十届董事会会议 8 次)和若干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专题会议,本人出席情况如上表。

会议召开过程中,凡需经决策的事项,公司都能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做好会议通知并提供相关资料,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便于我能够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作好会议准备。对于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我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和客观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并履行表决权利。对报告期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我均投了赞成票。

(二)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公司以现场方式加网络形式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即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我均参

加了会议。

(三) 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本人在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提名委员会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全部亲自出席。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充分发挥会计专长，勤勉尽责，与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通过对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其附注、内控报告的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审计机构选聘、内部审计监察工作等重要事项的审核，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领域及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效率发挥了积极作用。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工作经历等资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通过与经营层沟通交流、关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事宜进行严格审核，确保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没有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提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四) 相关决议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事项

董事会届次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涉及的主要事项
九届二十五次	2023-3-23	1、关于推荐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关于提名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十届一次	2023-4-11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十届二次	2023-4-21	1、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关于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独立意见 5、关于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6、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8、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0、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11、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其他事项的说明

十届四次	2023-6-26	1、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届六次	2023-10-23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五）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调研等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和生产经营状况，还通过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定期进行沟通，并密切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本人运用所学所长，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编制、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规范等方面，结合自身在会计领域多年从业经验与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财务核算及会计实务等相关工作提出了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每次董事会召开前积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并认真审阅，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重点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相关信息。

3、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网上业绩说明会，2023 年度我参加了三次公司业绩说明会，在会上与广大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我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做出了全面独立判断，并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大多数是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我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的要求，结合自身在会计领域多年从业经验与专业知识，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准则，没有发生侵占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往来均能够充分体现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原则，按照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操作，没有损害到公司的利益。报告期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我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核，经核查，报告期，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之外担保金额累计为0元，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情况。

（三）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1 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2022 年 10 月 25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止原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的实施，并将募投项目变更为“碱回收技改项目”和增资水仙药业用于“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同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报告期，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经审查，我认为：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符合监管和公司相关规定。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报告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我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四）选任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正值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我认真审阅了关于推荐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提名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总工程师、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的议案材料和相关规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则，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我认为所有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资格和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也未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公司决定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自身截止2023年底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报告期，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信息披露完全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能充分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对待信息披露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能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披露信息均做出了相应承诺。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立足自身经营发展特点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公司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我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较完整，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本人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机构有效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监督与评价工作，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持续运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合作。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运营信息，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新的一年，我将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治理和经营情况，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参考建议，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该报告将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杨守杰
2024年3月29日